

威招审 sg202611112 号

城投·聆海苑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大正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2	定标	23
7.3	中标结果公示	24
7.4	中标结果异议	24
7.5	履约保证金	25
7.6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1.	电子招标投标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评标方法	37
	2、评审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8
	4、否决投标条件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 纸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各资格预审申请通过单位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17 时 00 分前进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大正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海湾北路1号 联系人：高瑜 联系电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315号 联系人：李中元 电话：0631-5896358
1.1.4	项目名称	城投·聆海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孙家疃街道古寨西路东, 益海路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880日历天（计划2028年12月30日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二、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1、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三、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p> <p>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p>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3.1	投标人要求修改招标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p>招标控制价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招标控制价 (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筑工程(不含税造价)</td> <td>32867327.87</td> <td rowspan="2">其中措施费(不含税)上限控制价 5330850.80元</td> </tr> <tr> <td>2</td> <td>安装工程(不含税造价)</td> <td>5532554.61</td> </tr> <tr> <td>3</td> <td>专业工程暂估(含税造价)</td> <td>6850000.00</td> <td></td> </tr> <tr> <td>4</td> <td>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不含税造价)</td> <td>34842.41</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1+2)*(1+9\%)+3+4*(1+9\%)$</td> <td>48743850.1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整个工程及上述各组成费用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p>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不含税造价)	32867327.87	其中措施费(不含税)上限控制价 5330850.80元	2	安装工程(不含税造价)	5532554.61	3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造价)	6850000.00		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不含税造价)	34842.41		合计	$(1+2)*(1+9\%)+3+4*(1+9\%)$	48743850.13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不含税造价)	32867327.87	其中措施费(不含税)上限控制价 5330850.80元																						
2	安装工程(不含税造价)	5532554.61																							
3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造价)	6850000.00																							
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不含税造价)	34842.41																							
合计	$(1+2)*(1+9\%)+3+4*(1+9\%)$	48743850.13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有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p>
--	--	---



		<p>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p> <p>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城投·聆海苑项目投标保函”（收件人：李中元，联系方式：0631-589635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p>3.6</p>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p>不允许</p>
<p>4.1</p>	<p>递交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p>

		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xx月xx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x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成员人数为7人，包括经济标评委3人，技术标评委3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注：因交易系统受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不作为定标因素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否。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注：定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将及时清退。
7.2.4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5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10.2 “暗标”评审		
10.2.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5.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8 293 882 555"> <p>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232593 传真：0631-6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p> </td> <td data-bbox="882 293 1399 555"> <p>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td> </tr> <tr> <td data-bbox="368 555 882 853"> <p>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zjg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p> </td> <td data-bbox="882 555 1399 853"> <p>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p> </td> </tr> <tr> <td data-bbox="368 853 882 1151"> <p>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td> <td data-bbox="882 853 1399 1151"> <p>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p> </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151 882 1449"> <p>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zsjg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p> </td> <td data-bbox="882 1151 1399 1449"> <p>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p> </td> </tr> <tr> <td data-bbox="368 1449 882 1711"> <p>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p> </td> <td data-bbox="882 1449 1399 1711"> <p>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p> </td> </tr> </table>	<p>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232593 传真：0631-6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p>	<p>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zjg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p>	<p>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p>	<p>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p>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p>	<p>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zsjg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p>	<p>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p>	<p>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p>	<p>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p>
<p>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232593 传真：0631-6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p>	<p>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zjg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p>	<p>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p>										
<p>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p>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p>										
<p>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zsjg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p>	<p>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p>										
<p>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p>	<p>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p>										
<p>10.8 解释权</p>											
<p>10.8.1</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p>										



	<p>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资格预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中或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9</p>	<p>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p>
<p>10.10</p>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 在开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必须符合威住建通字【2017】9号《关于加强建设施工扬尘治理做好扬尘监测和数据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鲁建建管函(2018)23号“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4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要求。 4.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6.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主体、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及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6 清单内容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结合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考虑。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等须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3.5.2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制作。

3.7.4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3.7.5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负责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除外)，外聘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 1 人。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4 定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4 中标结果异议

中标候选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因异议或投诉成立，招标人可选择第二名中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位于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_____，工期为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

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

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

计时内未点

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附件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方法附录
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见评标方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方法附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 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技术部分评委评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等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定标文件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等，定标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 ①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②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 ④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 ⑤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票被处理处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等。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4.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4.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3.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3.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3.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3.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3.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3.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3.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3.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3.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4.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4.4.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4.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4.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4.4.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4.4.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4.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4.4.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4.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5.1.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4.5.2. 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4.5.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或者奖项；

4.5.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5.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5.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19—0002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城投·聆海苑项目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环翠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

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其中2套做竣工图使用，该2套图纸承包人需保持全新并按竣工状况修订)；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审批，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准备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出入现场所需全部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私自运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各专业分包单位等全部城建档案归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全部城建档案归档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每延期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 0.3% 的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威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扫描件等及发包人其它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须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所有专业分包工程须纳入到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当中。当专业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须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现场施工管理协议，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的权利及义务，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须报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备案，如果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不到位，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②对于所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报甲供材料总计划；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报甲供材料月份计划。甲供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对其质量和数量负责。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报甲供材料计划或计划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甲供材料验收单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供货方四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见 21 条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任用及管理，达不到正常施工的要求，影响到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指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承包人认可该鉴定结果。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责任比例无法区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按3:7比例分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暂估签约合同价5%的质量违约金额，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施工单位施工前需要对安装专业的设计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设计图纸应结合各相关专业情况对开关、插座、灯具、卫生洁具等安装位置、管井及吊顶管道排布、机房设备布置等细部环节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原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内墙抹灰施工前，承包人须组织发包人、监理人等对安装管线剔槽、敷管、管道周边封堵情况进行验收，经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管线后期剔槽、修补等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必须负责工程安全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情况有经济奖罚权利。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5)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防治扬尘的控制措施。

(6)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罚款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如达不到规定要

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承包人在工程量或施工进度完成 50%时，填报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 50%。施工过程中，每月完成的产值扣除相应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至城投·聆海苑项目完工，总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能超过进度产值（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供承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第21条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发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

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 (3)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应规定计取。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 7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日内签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签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图纸范围以内的其他材料价格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的签认或验收行为不构成对材料质量的保证，不减免承包人对材料质量问题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清单中约定包干部分仍执行清单约定。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按 11.1 条价格调整的调价方法进行调整；

-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 (4)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按照 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取费类别及人工费执行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标准。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5%。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 (5) 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
- (6)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 (7)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不包括违规的罚款）；
- (8) 措施项目费包含通用项目措施费、专业项目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余措施费均包干计取，结算不再调整。
- (9) 总包服务费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当专业分包单位确定后，在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中另行确认；
- (10) 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投标报价时税金按照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承包人需按此税率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承包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 (11) 合同双方同意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价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材料的范围及方式详见补充条款中“21.5 可调价材料调价方法及原则”，除此之外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套用中标的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两份。如月施工进度未按要求完成或承包人未提报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的，则当月进度结算延至下月提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报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进度结算款按月结算，按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每月 5 日前提报上月的进度结算资料；城投·聆海苑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定无异议后 30 日内，付款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30 日内付清（无息）。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为由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结算申请资料之日起两年，审核期限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竣工结算的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审定值的3%留作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款的3%**；

(2) **竣工结算审定值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情形详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发包人可以将

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也可以直接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发包人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其他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保证所购保单处于生效状态；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

18.1.2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期方面：

(1) 承包人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工程中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影响工程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者工程质量、安全无任何保证，不能达到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发包人可视情况通知承包人或提出警告，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制定经发包人认可的整改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除合同规定外，承包人不得主张发包人支付采取上述整改措施的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的整改结果，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支付 1 万~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质量方面

(1) 如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并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承包人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组织施工。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施工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安全方面

(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威海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按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未按市有关规定执行，每接到主管部门警告、整改通知单、市民投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每发生一项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施工方案以及临时设备、临时设施等临建方案须报监理人审核后，方可组织施工。

21.4 其它方面

(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3) 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为切实落实《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9〕9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当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管账户相关信息和监管协议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并逐月报送分账支付情况，并在开设工资专户 5 个工作日内将开设工资专户信息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本账户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仅限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中现场从业员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账户人工费余额作为工程款划拨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工资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退回。

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明细表上传监管平台，并于每月 15 日前由承包人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明细表应当经劳资专管员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承包人公章，并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将农民工工资明细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对外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书面的由发包人确认后的银行监管产品功能维护申请表及同版电子版，经银行方维护后，由承包人委托银行代发。确保每月资金能够按时直接拨付至对应现场从业员工资卡中。

发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将应付工程款的 25% 足额汇入该监管账户（如相关政策要求比例调整，按照政策执行），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员工资，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当月工人花名册及应付工资明细表。发包人收到上述合格材料后，方在共管账户支付手续上用印。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监理人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或出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全额赔偿前，拒绝支付应付承包人工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

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并不得兼职其它工作。如需变更须书面提报发包人认可，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变更。如私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管理人员，每减少或更换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私自更换 2 人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招标文件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6)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法院请求减少违约金数额。

21.5 可调价材料调价方法及原则

合理工期范围内进场的可调价材料，其调价方法如下：

21.5.1. 土建工程主要材料

21.5.1.1 钢筋材料价格允许调整，调价原则如下：

①调价原则：

当钢筋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 $\pm 5\%$ 时，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数量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② 调价基准价

调价基准价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济南地区波段图内螺纹钢 HRB400E 直径 20mm 的网上含税价格 3310 元/吨。（含税 13%）

③ 调价市场价

调价市场价为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

（网址：<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公布的济南地区波段图内螺纹钢 HRB400E 直径 20mm 的网上价格（含税）。

21.5.1.2 商砼、成品砂浆材料价格允许调整，调价原则如下：

① 调价原则

当商砼、成品砂浆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 $\pm 5\%$ 时，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数量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②调价基准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基准价	备注
------	----	----	-----	----

			(元)	
商砼	C15	m ³	300	含泵送费及税金 13%
商砼	C20	m ³	315	含泵送费及税金 13%
商砼	C25	m ³	330	含泵送费及税金 13%
商砼	C30	m ³	345	含泵送费及税金 13%
商砼	C35	m ³	360	含泵送费及税金 13%
商砼	C15 细石砼	m ³	325	含泵送费及税金 13%
商砼	C20 细石砼	m ³	340	含泵送费及税金 13%
预拌砌筑砂浆 (湿拌)		m ³	320	含税 13%
预拌抹灰砂浆 (湿拌)		m ³	340	含税 13%

备注：若 P8 抗渗的砼在以上同规格砼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25 元/立方米进行调整。

③调价市场价

每批次进场商砼、成品砂浆当月的平均市场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含税市场价格计算。

④价差计算方式：价差=调价市场价-调价基准价*(1±5%)。

21.5.2. 安装工程主要材料

21.5.2.1 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允许调整，调价原则如下：

①调价原则：

当电线电缆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5%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②调价基准价：

调价基准价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市场济南地区 1#电解铜的网上价格 98700 元/吨（含税）。

③调价市场价：

调价市场价为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http://www.mysteel.com/>）发布的山东市场济南地区 1#电解铜的网上价格（含税）。

④计算方式:

电线电缆调价比率=[调价市场价-调价基准价*(1±5%)]*1.5%/1000, 结算单价=中标单价*(1+电线电缆调价比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1.5.2.2 热镀锌钢管价格允许调整, 调价原则如下:

①调价原则:

当热镀锌钢管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5%时, 超过±5%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②调价基准价:

调价基准价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市场济南地区镀锌管 DN25(友发)的网上价格 4570 元/吨(含税)。

③调价市场价:

调价市场价为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 <http://www.mysteel.com/>)发布的山东市场济南地区镀锌管 DN25(友发)的网上价格(含税)。

④价差计算方式: 价差=调价市场价-调价基准价*(1±5%)。

21.5.2.3 镀锌钢板价格允许调整, 调价原则如下:

①调价原则:

当镀锌钢板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5%时, 超过±5%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②调价基准价:

调价基准价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市场济南地区镀锌板卷 δ 0.75(首钢)的网上价格 4460 元/吨(含税)。

③调价市场价:

调价市场价为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 <http://www.mysteel.com/>)发布的山东市场济南地区镀锌板卷 δ 0.75(首钢)的网上价格(含税)。

④价差计算方式: 价差=调价市场价-调价基准价*(1±5%)。

21.5.3. 价差计算方式

材料总量以竣工结算审定数量为准, 若采购数量与结算数量不符时, 采购数量大于结算数

量时超出部分从市场价高的批次中依次扣除；采购数量小于结算数量时差额部分按市场价最低的批次的价格进行调价。

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

P—可调价材料结算差价（不含增值税）；

J'—调整基准价=调价基准价（含增值税）×（1±5%）；

S_n—各批次的调价市场价（含增值税）；

L_n—各批次进场材料数量

Q—竣工结算材料数量

L'_n—各批次进场材料数量扣除超出部分后的修正值。进场总数超出结算数量的部分不进入结算也不进行调差，因此此部分需在调差时进行扣除，扣除原则按市场价高的批次扣起，逐批次扣除至超出部分扣完为止；

S_{min}—各批次进场材料调价市场价最小值。

i—材料增值税率调整系数（钢筋、商砼、电线电缆、预拌砂浆 1.13）。

材料总量以竣工结算审定数量为准。

①当 $\sum L_n > Q$

$$P = \sum ((S_n - J') \div i \times L'_n)$$

②当 $\sum L_n < Q$

$$P = \sum ((S_n - J') \div i \times L_n) + (S_{min} - J') \div i \times (Q - \sum L_n)$$

材料总量以竣工结算审定数量为准。

① 当 $\sum L_n > Q$

$$P = \sum ((S_n - J') \times L'_n)$$

③ 当 $\sum L_n < Q$

$$P = \sum ((S_n - J') \times L_n) + (S_{min} - J') \times (Q - \sum L_n)$$

可调价材料进场记录表详见附件《可调价材料进场记录表》

21.6 本补充条款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大正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城投·聆海苑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威海市《关于全面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永久性边坡的质量保修期为永久性边坡的设计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隐蔽部分为 10 年，非隐蔽部分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地下室外墙回填土、室外入口台阶、无障碍通道和散水质量保修期限 5 年；

8. 室外抹灰脱落质量保修期限 10 年；

9. 室内墙面、顶棚抹灰脱落质量保修期限 10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城投·聆海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1. 各方联系方式

发包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承包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 通过电子邮箱、短信、微信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方合格的工程，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可调价材料进场记录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进场数量	进场日期	备注
1						
2						
3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威海大正置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2、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公司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3、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4、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公司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5、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公司、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者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6、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7、我方将主动了解贵公司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

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我方一旦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公司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2、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或加盖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否则否决其投标。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报价人须知：

-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 5.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二、 工程名称：城投·聆海苑项目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孙家疃街道古寨西路东，益海路南。主要包括1-4#住宅楼及公共配套、商业、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约为13249.48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9409.81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为3839.67m²。基础形式为筏形基础+桩基，住宅楼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地下车库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四、 工程招标范围：

（一） 基坑支护工程

（二） 建筑工程

1. 土建部分：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基础、主体结构、砌体、屋面及防水、保温、坡道、散水、防火门等。
2. 装饰部分：包括水泥砂浆地楼地面、细石混凝土楼地面、金刚砂地面、墙面抹灰、墙面腻子、天棚腻子、外墙真石漆（精装修工程除外）。

（三） 安装工程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电气系统、弱电系统、智能应急照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给排水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抗震支架等工程。具体包括范围如下：

1. 电气工程

（1） 强电系统：

居民配电部分：居民配电以电表箱为界，电表箱出线（不含电表箱）的电缆、桥架、配管、防雷接地等。居民配电室内只考虑MEB箱预留施工，居民配电室内的高低压设备以及照明、插座、接地母线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商业物业配电部分：商业物业配电室低压柜出线至楼内的配电箱（不包括配电室内的高、低压配电柜），电缆、桥架、配管配线、灯具、开关、插座、防雷接地等。商业物业配电室内只考虑MEB箱预留施工，商业物业配电室内的高低压设备以及照明、插座、接地母线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电梯井道照明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弱电系统：包含桥架、弱电配管等预留、预埋。

2.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系统：按水流方向水表以后的给水管道，预留套管，（不包含卫生器具、空气源热水器）**按水流方向水表以前的给水管道(除预留套管)、卫生器具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污废水系统：室内污水管道引出管、立管施工，厨房、管井污废水支管施工；以第一个污废水井为界；（无室外图纸无法确定第一个污水井位置，暂按建筑外墙皮 1.5 米考虑）

(3) 雨水系统：雨水立管、支管、引出管安装，以第一个雨水井为界；（无室外图纸无法确定第一个雨水井位置，暂按建筑外墙皮 1.5 米考虑）

(4) 压力排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设备及管道、阀门等安装；以第一个污废水井为界；（无室外图纸无法确定第一个污水井位置，暂按建筑外墙皮 1.5 米考虑）

3. 采暖工程：包含采暖干管、立管、支管、地暖（含分集水器）安装等。

4. 消防工程

(1) 消防电气：包含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

(2) 消防管道：包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泵房系统等；

(3) 消防防排烟：包含送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5. 抗震支架工程：包含各单体及车库内所有抗震支架。

6. 智能化工程：包含各单体、车库及室外智能化（列专业暂估）。

7. 除以上范围外，其余设计图纸内的内容全部甩项。

(四) 专业暂估：精装修工程（含入户门、楼宇门、储藏室门、栏杆、栏板、室外钢梯、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房、售楼处等）、智能化、幕墙工程（含钢结构雨棚）、铝合金门窗工程列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

(五) 甩项部分：毛坯交付，套内墙地砖、吊顶、腻子涂料、室内门、卫生器具、电梯甩项。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4.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建筑做法、设计答疑等。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7. 已拟定的招标文件资料等。
8.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合理的施工工期等。

- 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了解并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掌握的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工程特点、交付标准、现场踏勘情况、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十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投标人须完成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由此产生的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二、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三、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建设单位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的品牌**，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十四、**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照一般计税法进行报价。中标后需按规定开具增值税 9%的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 十五、措施项目费包含通用项目措施费、专业项目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余措施费均包干计取，结算不再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投标费率计价，结算时根据计费基础变化而调整。清单中未详细列明的措施费用，投标单位在给定的“其他措施项目”清单子目中综合考虑报价。
-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应满足国家级省级相关部门

的规定，**投标费率不得低于鲁建标字【2025】7号文中的费率**，否则否决投标。

十七、投标单位应对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其总包服务费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在总承包方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中另行确认。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九、本次报价应包含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清单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单位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6.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已开通至建筑红线内，红线内的所有用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水源电源接入点至施工场地内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的规格、数量、平面走向等投标单位自行确定，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7. 本项目为市区项目，高压防护、交通管制、居住区和学校防护、噪音污染、扬尘治理，均于投标前踏勘现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其中施工扬尘治理应有专项治理措施，必须满足政府要求且不影响进度工期，若承包方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或治理措施未达到政府要求，影响进度工期、造成政府罚款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0.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1. 报价单位依据项目的工程特点、现场实际情况、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综合考虑现场道路硬化（含砼、石子道路）、修建观摩道路、场内宣传栏板、场地绿化、覆盖、围挡外侧彩图喷绘宣传及人造草坪铺贴等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用，结算不予另计。
12. 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省级安全文明要求，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按照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资料归档的具体要求，负责提供项目所有的完善的施工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资料归档工作，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计取。其中室外地下管线竣工测量项目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机构及支付相应费用，中标单位配合完成归档，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计取。
14. 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洞口封堵、防火封堵、封堵周边的防水加强层均应包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15. 因变更等其他因素增加的清单外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按照 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取费类别及人工费执行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标准。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5%。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16. 桩基的桩低应变试验费、桩静载试验费等试验费不含在本次报价中，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1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需要体现主要材料的消耗量及价格，不能使用简版表格。

二十一、建筑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土方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开挖、基槽清理、边坡修整、堆放、倒运、外运、弃置的费用，投标单位应依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开挖方式、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相关因素以及相关的安全文明环保等，此费用均包括在清单报价中，二次或多次倒运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2. 各项报价中还应综合考虑省、市相关文件对扬尘和散流物体运输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毛毡、塑料纸、密目网等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土石方施工时裸露土石方部位（基坑、护坡）必须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且此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 工程现场至弃土点沿途产生的费用、弃土点的场地费用及土方整理、归集、倒运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的高压水枪、洗车池、排水沟等清洗、排水费用、车项覆盖费用、运输过程中的洒水降尘保洁费用。结算时不另计取。
5. 投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开挖深度和轮廓进行实时监测确保挖土的最终标高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6. 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特殊，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因周边居民要求和交通管制等影响的有效施工时间，包括场内施工时间、场外运输时间等，上述因素引起的降效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到单价中，结算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7. 基坑支护工程的场地平整、边坡修整等费用均包含在各自相应的清单子目中，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自行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8. 工程施工中砼的报价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损耗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泵送剂、外加剂费用，是否泵送及泵送高度等可能影响到综合单价的因素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输送方式及泵送高度不同而调整综合单价；商品砼泵送时泵管的安装、拆除、清洗及泵送剂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
9.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或采用现场搅拌，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取。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
10. 用于该工程项目的全部砌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砌块、小砖、砌筑砂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设计或清单描述缺陷而调整该费用。砌块墙的报价中投标单位要考虑墙体顶部处理、填缝补边、底部砖砌体等零星项目，结算时不因此调整工程价款。所有填充墙顶部、底部砌体材质及砌筑要求均采用新标准。
11. 钢筋子目报价中需综合考虑接头费用，除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标明的搭接计算工程量外，其余搭接（如定尺搭接）不计算工程量，各种形式的垫铁也不计算工程量。马凳筋并入相应项目的钢筋工程量中，结算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按实调整计算，若采用成品马凳不再另行现场签证，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采用带“E”钢筋或 22G101 图集中要求的高强钢筋而增加的费用，钢筋定尺长度引起价格差异等，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2. 爬梯项目报价应包含制作、运输、安装、除锈刷防锈漆等所有费用。
13. 防水工程清单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附加层、阴阳角等各叠加位置、防水接头处理（如刷聚氨酯等）、施工损耗及压条、各类套管端口防水处理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14. 抹灰子目报价应包括添加剂、分隔条、水泥砂浆滴水线等费用。
15. 地下车库内与砌体墙不相连的砼墙面、独立柱面、砼天棚、现浇楼梯底面要求达到刮腻子平整要求，如果达不到而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洞室增加费、超高降效费、模板超高费未单独列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结构形式自主报价，综合在各子目中。各部位模板的对拉螺栓、止水螺栓及端头处理、螺栓孔洞封堵、孔洞防水的等费用在措施费报价中综合考虑。

17.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吊装点不能堆放构件时，构件的场内运输费用；构件运输过程中，如遇路桥限载（限高）而发生的加固、拓宽等有关费用；均应包括在工程清单报价中，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做调整。

18. 措施费中的垂直运输机械应包含其固定基础、固定基础处理费用、轨道基础、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等所有费用。

19. 措施费中应综合考虑实际施工中如果采用非泵送商品砼所发生的垂直运输费，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20. 模板项目报价应根据本工程特征综合考虑使用模板材料、支撑方式及摊销次数，实际施工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结算时均不再调整；在砼浇筑过程中涉及到模板不能拆除的，在砼模板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算。

21. 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如场区内无法搭设加工厂，需要施工方自行考虑在场外加工构件的运输至场外的费用，非甲方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临设迁移，甲方不予承担费用，投标方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2. 预制混凝土构件清单子目，均考虑为成品构件安装，成品构件已综合混凝土、钢筋、模板等相关费用，预制构件无论场内预制还是场外预制，结算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23. 桩基础的报价应综合考虑现场自己发电、场地平整、排水降水、地下障碍物处理（含爆破）、制作、运输、桩机进出场及安装定位及试桩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有效桩长为：实际桩顶标高超出设计桩顶标高不足 0.5m 按照实际桩长结算，实际桩顶标高超出设计桩顶标高 0.5m 的按照（设计桩顶标高以下的桩长+0.5m）结算。

24. 地下室混凝土外墙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外墙打磨、平整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二十二、装饰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墙地面块料镶贴，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块料本身的性质选择适当粘贴材料和适当比例，无论实际采用何种施工工艺及材料，结算时，关于辅材及工艺的使用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均不作调整，如清单描述地面块料采用素水泥浆粘结，而报价单位为考虑质量效果实际采用其它粘贴材料时，结算时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2. 块料面层下结合层应包括基层清理、素水泥浆等工序。块料的材料消耗量等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因规格、排砖等原因产生的损耗，结算时不再调整。

3. 块料面层投标报价时根据部位综合考虑块料的规格尺寸，结算时不因块料规格尺寸的变化调整综合单价。品种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块料面层的材料差价，差价仅计取税金。

4. 石材项目报价应考虑石材的磨边、倒角、现场切割、现场套割、擦缝、表面打蜡、成品保护等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5. 腻子、乳胶漆、涂料及油漆等涂刷项目均满足规范及质量要求，按成活报价，结算时不因涂刷次数增加而调整费用。现场施工时，招标单位有权根据观感要求投标单位增减涂刷遍数。

二十三、安装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配电箱、配电柜在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时，图纸设计箱、柜配电系统内的所有元器件、火灾漏电报警探测模块、消防电源状态监控模块或其他接口模块，均含在相应的配电箱、柜设备报价中。设备自带的控制箱、防水电缆等均包含在设备本体报价中。

2. 套管报价时应包含预留孔洞、墙体打洞、套管防腐、安装套管、填塞密封材料、洞口封堵及修复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3. 所有管道、桥架报价中均含管件及附件、打洞、堵洞、阻火圈、防腐等相关工作内容，吊筋、管道支架的制作与安装、电气系统中开关盒、接线盒及管道跨接等的安装及材料费，报价时均应综合考虑。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3. 管道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系统吹扫、管道除锈、管道刷油等（清单中另有单独列项除外）均包含在相应清单项目中，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一般管道支架包含各类管道支架、管卡管托安装（除塑料管道外）、除锈、刷油，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此类费用。

4. 电缆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包含预留长度、波形余度、损耗及附加长度）。

5. 施工单位应充分仔细阅读图纸，综合考虑因超高、高层、管井、暗室、吊顶等施工中不同安装高度、安装位置等产生的相关增加费用，结算时不论采用何种方案，均不得调整。

6. 清单单价应综合考虑各种管洞、桥架洞、各种箱体洞口预留及修复等工作内容，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7. 安装工程中配电箱（柜）包含焊压接线端子、无端子外部接线及基础型钢制作安装等；各种开关、插座等小电器的报价，均包含安装、接线、单体调试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各专业标识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8. 机电、消防、通风防排烟等设备以整套报价考虑，由投标单位依据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深化设计，满足系统及验收要求。投标报价时，需考虑设备整体进场，若无法整体搬运，导致的拆组费用也包含在内。

9. 设备就位需拆除墙体及恢复产生的费用，人工或机械搬运费用，施工单位需勘查现场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增加。

10. 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1. 通风防排烟系统各类阀件、风口、消声器、消声弯头、静压箱等均为成品考虑，风口材质为铝合金烤漆，防雨百叶风口加铝网、回风口加过滤网。风口与风道之间的连接方式投标报价时需要综合考虑，结算

时不再调整。软管接口材质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规范及防火要求，计入风机、风口等相应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2. 消防控制中心设备以整套报价考虑，由投标单位依据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深化设计，满足系统及验收要求。

13. 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各类管网与市政管网碰头、环境及其他专业交叉施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论采用何种方案，均不得调整。

14. 消防系统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技术检测（电检费）及综合验收费此费用投标单位在措施费中报价，规费和税金必须足额计取。消防电检、消防检测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供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挡烟垂壁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等所有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一切检测费用都含在此次报价范围内。若因个别单位导致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则后期增加的检测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15. 所有消防标示色环及给排水、采暖等系统标示色环等费用，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

16. 配电系统调试费用均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部分内容。

17. 所有设备地脚螺栓、减震器等均由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自主报价，计入设备安装项目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此类项目。

18. 所有用于消防防排烟、自动喷水灭火、消火栓、自动报警、应急照明、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火灾漏电保护系统、等消防系统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相关要求且保证主机与末端设备品牌一致。

19. 采暖入口装置（包含分户入口）所有的阀件，仪表均需要按热力公司要求的品牌进行采购。

20. 桥架、喷淋、消防栓、压力排水管道安装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因需要绕梁、风道、管道、设备等因素而增加的制作安装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制作安装费用。由此而额外增加的卡箍弯头、卡箍等主要材料费用，结算时依据相关结算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据实结算。

21. 通风系统报价时应包含竣工验收时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验收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2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消防风机及防火阀等产品需要根据规定采用通过消防产品类强制性 3C 认证的产品。

二十四、以下材料和设备及相关配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品牌。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如未注明，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 钢材：济钢闽源、莱钢、莱钢永锋、日钢

2. 涂膜防水：科顺、宏源、大禹神工

3. SBC防水：深圳卓宝、豫翔防水、潍坊宏源、京九

4.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东方雨虹、科顺、深圳卓宝、潍坊宏源

5. 聚氯乙烯耐根穿刺防水卷材：东方雨虹、科顺、深圳卓宝、潍坊宏源

6. 乳胶漆：三棵树、嘉宝莉、多乐士、立邦
7. 腻子粉：美巢、三棵树、莱恩斯、紫荆花
8. 保温砂浆：富思特、金隅砂浆、亚士、隆济时
9. 复合保温板：金象、十鹏、博康特
10. 装饰保温一体板：靛都隔离式保温板、LRHB 隔离式微塑保温板、纳塑®（隔离式保温一体板）
11. 铝板：海天七彩、亿嘉固、山东彩山、蓝天七色
12. 真石漆：三棵树、晨光、固克
13. 镀锌钢管：天津友发、河北东升、天津利达
14. 镀锌板卷：莱钢、新天钢、华达新材、济钢
15. 无缝钢管：鞍钢、包钢、邯钢、济钢
16. 阀门：天津大站（力牌）、浙江沪工牌、天津纽威（诺威斯特）
17. 铜阀：利水、银德、埃美柯、日丰
18. PPR、UPVC 管：联塑、中财、日丰、伟星
19. 同层排水 HDPE 管材及管件、地漏：中财、联塑、伟星
20. 同层排水隐蔽式水箱：吉博力、TECE、威文
21. 沟槽管件：聚梁氏、潍坊亿佰通、潍坊百顺、潍坊竣通
22. 铸铁管：潍坊华丰、春天、新光、兹氏
23. 报警阀类、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水泵接合器、喷淋头等：福建闽安、上海金盾（海盾牌）、福建水力（水力牌）、福建天广（天广牌）
24. 消火栓、消防箱：济南济俊、福建天广、神威、闽安
2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山东龙成、潍坊华宝、青岛楼山、南京洪湖
26. 岩棉、玻璃丝棉：河北绿洲、河北西斯尔、河北唯先、神州
27. 风机、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等部件：格瑞德、金光、中大、北京汉邦
28. JDG 管：鑫吉安、联塑、欣华凌、华成
29. PVC 管：联塑、中财、日丰、伟星
30. 车库、机房、幼儿园、住宅公共区域灯具：佛山、TCL、三雄极光、欧普
31. 智能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敏华、劳士、济南电之星、威海凯瑞电气
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海湾、北大青鸟、依爱、利达
33. 超细干粉灭火装置（非贮压式）：博朗、诸安、金盾、天广
34. 水泵：南方泵业、凯泉、上海东方、双轮
35. 铝塑复合管：联塑、中财、日丰
36. 衬塑刚性复合管、内涂塑镀锌钢管：友发、联塑、河北东升、天津利达
37. 采暖分集水器：中财、联塑、日丰、伟星
38. 过滤器：中财、联塑、埃美柯、日丰

39. 开关、插座：松彬、国之美、欧克朗、罗格朗
40. 地暖管PE-RT 管：联塑、威海广通、日丰、中财
41. 电线、电缆：山东昆崙、阳谷绿灯行、鑫泰缘、宝胜
42. 配电箱元器件品牌：
 - (1) 微型断路器：贵州长征CZB45、江苏爱斯凯ASKB1、上海良信NDB1、上海人民RMC3
 - (2) 塑壳断路器：贵州长征CZM30、江苏爱斯凯ASKM1、上海良信NDM2、上海人民（上联）RMM3 系列
 - (3) 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与微型断路器投标品牌相同品牌系列且配套的保护器
 - (4)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江苏飞腾W系列、上海良信NDQ6、 贵州长征CZQII、泰永长征TBBQ3 系列
 - (5) 控制与保护器（KBO）：上海良信NDKB1、上海遥信YXCP5、贵州长征CZB0、上海尚自SCPS系列
 - (6) 单相及三相计量表：南京卡鹏、南京博赛欧、江苏二工、德力西
 - (7) 电气火灾漏电监控系统：山东邦齐、江苏爱斯凯、北京北元、威海凯瑞电气
 - (8) 消防电源状态监控系统：山东邦齐、江苏爱斯凯、北京北元、威海凯瑞电气
 - (9) EPS 应急电源：北京北元、贵州长征、济南电之星、威海凯瑞电气
 - (10) 浪涌保护器：常州罗格LUGV6、深圳亿邦EB、贵州长征CZBU、天津中力CPM系列

二十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样顺序逐一填报。
2. 投标单位按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工程总造价中，不得任意删除或者更改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再计取增值税。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按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未按照要求上传或未按要求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3、若“工料机汇总表”、“工程主材汇总表”、“工程议价材料表”在 GCZJ 报价中不能体现品牌信息，可自行将上述三个表格添加“品牌”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不含税造价)	32867327.87	_____	其中措施费(不含税)投标报价____元 【其中措施费(不含税)上限控制价5330850.80元】	
		2	安装工程(不含税造价)	5532554.61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造价)	6850000.00	_____		
		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不含税造价)	34842.41	_____		
		合计	(1+2)*(1+9%)+3+4*(1+9%)	48743850.13	_____		
2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计划2028年12月30日前完工)					
4	质量标准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双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

（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资格预审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根据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民工手中；

4、如因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时间发生，我公司同意按照合同中相应条款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八、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十、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否则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十一、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岗位	姓名	养老保险账号	职称、注册证书或其他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
4	质检(量)员			
5	专职安全员			
6	专职安全员			
7	资料员			
8	材料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项请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材料性能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参考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	投标所用品牌	备注
1	钢材	济钢闽源、莱钢、莱钢永锋、日钢		
2	涂膜防水	科顺、宏源、大禹神工		
3	SBC防水	深圳卓宝、豫翔防水、潍坊宏源、京九		
4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科顺、深圳卓宝、潍坊宏源		
5	聚氯乙烯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科顺、深圳卓宝、潍坊宏源		
6	乳胶漆	三棵树、嘉宝莉、多乐士、立邦		
7	腻子粉	美巢、三棵树、莱恩斯、紫荆花		
8	保温砂浆	富思特、金隅砂浆、亚士、隆济时		
9	复合保温板	金象、十鹏、博康特		
10	装饰保温一体板	靓都隔离式保温板、LRHB 隔离式微塑保温板、纳塑®（隔离式保温一体板）		
11	铝板	海天七彩、亿嘉固、山东彩山、蓝天七色		
12	真石漆	三棵树、晨光、固克		
13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河北东升、天津利达		
14	镀锌板卷	莱钢、新天钢、华达新材、济钢		
15	无缝钢管	鞍钢、包钢、邯钢、济钢		
16	阀门	天津大站(力牌)、浙江沪工牌、天津纽威（诺威斯特）		
17	铜阀	利水、银德、埃美柯、日丰		
18	PPR、UPVC 管	联塑、中财、日丰、伟星		
19	同层排水 HDPE 管材及管件、地漏	中财、联塑、伟星		
20	同层排水隐蔽式水箱	吉博力、TECE、威文		
21	沟槽管件	聚梁氏、潍坊亿佰通、潍坊百顺、潍坊竣		

		通		
22	铸铁管	潍坊华丰、春天、新光、泫氏		
23	报警阀类、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水泵接合器、喷淋头等	福建闽安、上海金盾(海盾牌)、福建水力(水力牌)、福建天广(天广牌)		
24	消火栓、消防箱	济南济俊、福建天广、神威、闽安		
2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山东龙成、潍坊华宝、青岛楼山、南京洪湖		
26	岩棉、玻璃丝棉	河北绿洲、河北西斯尔、河北唯先、神州		
27	风机、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等部件	格瑞德、金光、中大、北京汉邦		
28	JDG 管	鑫吉安、联塑、欣华凌、华成		
29	PVC 管	联塑、中财、日丰、伟星		
30	车库、机房、幼儿园、住宅公共区域灯具	佛山、TCL、三雄极光、欧普		
31	智能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	敏华、劳士、济南电之星、威海凯瑞电气		
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海湾、北大青鸟、依爱、利达		
33	超细干粉灭火装置(非贮压式)	博朗、诸安、金盾、天广		
34	水泵	南方泵业、凯泉、上海东方、双轮		
35	铝塑复合管	联塑、中财、日丰		
36	衬塑钢性复合管、内涂塑镀锌钢管	友发、联塑、河北东升、天津利达		
37	采暖分集水器	中财、联塑、日丰、伟星		
38	过滤器	中财、联塑、埃美柯、日丰		
39	开关、插座	松彬、国之美、欧克朗、罗格朗		
40	地暖管PE-RT 管	联塑、威海广通、日丰、中财		

41	电线、电缆	山东昆崙、阳谷绿灯行、鑫泰缘、宝胜		
42	配电箱元器件品牌			
(1)	微型断路器	贵州长征CZB45、江苏爱斯凯ASKB1、上海良信NDB1、上海人民RMC3		
(2)	塑壳断路器	贵州长征CZM30、江苏爱斯凯ASKM1、上海良信NDM2、上海人民（上联）RMM3 系列		
(3)	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	与微型断路器投标品牌相同品牌系列且配套的保护器		
(4)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江苏飞腾W系列、上海良信NDQ6、 贵州长征CZQII、泰永长征TBBQ3 系列		
(5)	控制与保护器（KBO）	上海良信NDKB1、上海遥信YXCP5、贵州长征CZB0、上海尚自SCPS系列		
(6)	单相及三相计量表	南京卡鹏、南京博赛欧、江苏二工、德力西		
(7)	电气火灾漏电监控系统	山东邦齐、江苏爱斯凯、北京北元、威海凯瑞电气		
(8)	消防电源状态监控系统	山东邦齐、江苏爱斯凯、北京北元、威海凯瑞电气		
(9)	EPS 应急电源	北京北元、贵州长征、济南电之星、威海凯瑞电气		
(10)	浪涌保护器	常州罗格LUGV6、深圳亿邦EB、贵州长征CZBU、天津中力CPM系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项请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定标文件

格式自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②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 ④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此项请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附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该项目邀请截图
1.2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按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整个工程及各组成费用的招标控制价； 2、计划工期：880日历天（计划2028年12月30日前完工）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

			<p>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表扫描件（有水印码版）。</p> <p>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需与资格预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p>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省份为全部）；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网页截图。</p> <p>（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近一年是指2025年1月1日至查询日止，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日期。</p>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p>
1.8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有）</p>
2	<p>技术标[15.00]</p> <p>(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方案，措施经济、安全、可行。
2.3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1.50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	1.50	安全文明措施。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上地下保护措施，	1.5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

	冬雨季施工		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等	1.50	成品保护、工程养护制度、总包与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10.00]		
3.1	投标人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5分，否则得0分。若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分无下限。 注：附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近一年是指2025年1月1日至查询日止，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日期。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不在山东省则以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报告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一致，得5.0分，否则否决其投标。
4	商务标[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times \text{下浮系数} K1 \times \text{权重比例} Q1 + \text{招标控制价} B \times \text{下浮系数} K2 \times \text{权重比例} Q2$ 。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6$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当 $6 < n \leq 9$ 时, 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9$ 时, 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 招标控制价。</p> <p>K1: 0.958, 0.961, 0.964, 0.967, 0.97。</p> <p>K2: 0.95。</p> <p>Q: 权重比例 $Q1+Q2 = 100\%$, $Q1$、$Q2$ 取值均应 $\geq 30\%$。</p> <p>Q1: 0.65, 0.66, 0.67, 0.68, 0.69, 0.70。</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p> <p>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p> <p>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p> <p>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4.2	措施费项目 报价	1.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 \leq 4$ 时, 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4$ 时, 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p> <p>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 扣完为止。</p> <p>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 扣完为止。</p> <p>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4.3	分部分项	14.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 \leq 4$ 时, 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4$ 时, 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清单全部参与评审</p> <p>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p> <p>清单单项得分规则: 以基准价为基础, 清单单(合)价每高 1% 减 $1/N$, 减完为止。每低 1% 减 $0.5/N$, 减完为止</p> <p>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p>